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83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近日交接过程中获悉公司 5%以上股东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相关事项曾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出了《督促披露函》。现向有关股东了解后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王维	是，第一大股东	91,852,462	100.00%	9.8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王维	是，第一大股东	91,852,462	100.00%	9.8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3日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天行云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5,641,025	100.00%	2.7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天行云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5,641,025	100.00%	2.7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3日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公司曾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东王维先生及天行云所持公司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本次轮候冻结一是原董事长肖四清先生向股东王维及天行云提起诉讼所采取的司法保全措施。二是长沙潇湘君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股东王维及天行云提起诉讼所采取的司法保全措施。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维	91,852,462	9.89%	91,852,462	0	100.00%	9.89%
天行云	25,641,025	2.76%	25,641,025	0	100.00%	2.76%
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328,205	2.30%	0	0	0.00%	0.00%
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2,811	3.05%	0	0	0.00%	0.00%
合计	167,154,503	18.00%	117,493,487	0	70.29%	12.65%

3、其他说明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天行云答复，不存在相关情形。

（2）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天行云答复，不存在相关情形。

（3）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天行云答复，不存在相关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与相关股东方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在恢复中。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

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